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緣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依據經濟部資料顯示申請人具專利師自行執業身分，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僅得以專技人員或其他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不得於職業工會參加健保，申請人目前投保身分與規定不符，請於文到 15 日內辦理成立投保單位，以適法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逾期未申辦，將依法逕予核定等語。</p> <p>(二)申請人未依限辦理成立投保單位及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事宜，健保署乃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依法核定申請人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單位名稱：簡○○專利師、單位代號：000000000)及負責人自 110 年 3 月 1 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事宜，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開計 112 年 9 月保險費繳款單時一併計收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66 條。</p> <p>(三)專利師法第 9 條。</p> <p>二、本件依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專利師名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112 年 11 月 1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1 月 16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人戶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職業工會」，惟經健保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調專利師名單，發現申請人早已取得專利師執業資格，且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加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迄今，具備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資格，其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p>

類被保險人。」不符，經健保署於輔導申請人成立投保單位及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未果，乃逕予辦理申請人成立投保單位，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經核於法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 1.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係限定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目前雖具有專利師身分且有加入專利師公會，但目前僅係向合作公司承攬國外商業顧問及撰稿服務，並未在臺灣執行專利師業務(亦即未代理任何專利案件)，因此所取得之收入類別應為執行業務所得之稿費收入(9B-98)，並非專利師執行業務所得。2. 健保署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後，其立即連繫健保署說明，始發現合作公司申報時，因其具有專利師資格而誤將所得科目申報為專利師執行業務所得，其立即連繫會計師更正申報類別為稿費，未料後續仍收到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3. 專利師之執行業務範圍明定於專利法第 9 條中，而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的專利師法 Q&A 第 7 點及第 8 點，亦明確說明僅有國內專利申請事項屬於專利師法所規定之執業範圍，而國外申請則不包含在執行業務範圍。4. 其並未符合專利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設立事務所。二、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三、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可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中的「代理人資訊」看到相關資料，其並未代理任何案件也未設立事務所，另「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也可發現其 106 年後即未曾代理任何案件，國稅局核定之申報資料也可知悉其目前未受僱於任何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健保署就國稅局之錯誤登錄事項，逕自認定其有自行執業，顯於法無據。5. 健保署承辦人員稱「只要我具有可以執業的身分即應被視為有執行業務而為第一類被保險人」，等同於認定「有執業資格即視同有執業事實」，若按此解釋，條文規定之「自行執業者」形同具文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

1. 該署於 112 年 5 月執行「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輔導案」時，查得申請人具專利師資格，並自 104 年 11 月 6 日加入專利師公會迄今，係為登記執業之專技人員，惟查申請人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職業工會。該署輔導申請人以適法身分投保未果，爰依法核定申請人成立保單位「簡○○專利師」，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

以專技人員身分加保。有關申請人投保身分之認定，無從申請人自行決定之餘地。

2. 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30 號判決意旨，所謂「執行業務者」應具備如下要件：甲、應具有自主性及獨立性。乙、需以其『專門技藝營生』。丙、應以『自己責任』進行業務活動。該署認定申請人為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執業資格者，且符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30 號判決意旨所述執行業務者應具備之要件，認定申請人具有自主性及獨立性，並以其「專門技藝營生」、以「自己責任」進行業務活動，係屬該判決所稱之專技人員，爰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以專技人員身分加保。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本件申請人為專利師，自 104 年 11 月 6 日起加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迄今，已如前述，且依卷附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申請人於 110 年度自○○○○有限公司及○○專利商標事務所各取得執行業務收入 215 萬 8,472 元及 3 萬元，爰此，健保署認定申請人具備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資格，核屬有據，申請人固陳稱目前僅係向合作公司承攬國外商業顧問及撰稿服務，並未在臺灣執行專利師業務(亦即未代理任何專利案件)云云，惟依專利師法第 9 條規定，專利師之執業範圍除專利之申請事項(該條第 1 款)外，尚包含專利諮詢事項(該條第 6 款)等業務，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自 110 年 3 月 1 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一、其取得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項目，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者。二、取得前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及本法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均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該類職業工會參加本保險。三、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

五、專利師法第 9 條

「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如下：一、專利之申請事項。二、專利之舉發事項。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及強制授權事項。四、專利訴願、行政訴訟事項。五、專利侵害鑑定事項。六、專利諮詢事項。七、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